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平远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吴涛

联系电话：1375196612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局拨付我站平远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县域水源水质监测、监测等项目支出。该经费为我县完成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我站对平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黄田水库进行环境状况评估，填报《2021 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矢量坐标汇总表》，并汇总编制平远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1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提供稳定支持。

（二）项目决策情况

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不包括监测站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监测能力建设费用。

（三）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二是发挥监测职能，做好常规监测。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对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度市本级财

政预算-平远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100 万元）进行绩效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 75 万元，主要用于：1.水源水质、河流断面水监测、检测费用 61.61 万元。2.监测设备维护费 3.39 万元。3.乡镇集中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 号），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考核监测工作经费，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监测工作经费，考核经费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平远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100 万元）支出。

（2）目标设置

一是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二是发挥监测职能，做好常规监测。

（3）保障措施

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市本级财政预算-平远县监测站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还有 25 万元结转下年。

（2）资金分配

水源水质、河流断面水监测、检测费用 61.61 万元，监测设备维护费 3.39 万元，乡镇集中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相关经费项目支出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支出。

（2）支出规范性

按财务制度支出资金，无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2）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管理。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1）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使我县 2022 年再获中央生态补偿金 1.956 亿元。

（2）地表水质量监测：在全县 3 条主要河流（地表水）设 7 个监测断面，26 个主要监测项目，监测 80 次，共获得有效数据 19000 多个。

2.公平性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五、主要绩效

（一）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

（二）发挥监测职能，做好常规监测。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指标。

（二）发挥监测职能，做好常规监测。